


十八世紀的 歐洲情勢

謝南◆著
鄭明萱◆譯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dark, sepia-toned illustration of a battle scene. In the foreground, soldiers in 18th-century attire are silhouetted against a lighter background. Some are on horseback, others on foot, holding rifles. In the background, a city or town is visible, with a large building and a church spire. A semi-transparent map is overlaid on the scene, showing various regions and labels such as 'DENMARK', 'KINGDOM', 'WEST-PHALIA', 'SAXONY', 'HESSE-CASS', and 'THE EMPIRE'.

在紛亂詭譎的國際情勢裡，
一種新的國家觀念正逐漸形成……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urope, 1689-1789

十八世紀的歐洲情勢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urope, 1689-1789

謝 南 著
鄭明萱 譯

First published 1995 by Routledge
Copyright©1995 by J.H. Shenna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00 by Rye 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世界史文庫 19

十八世紀的歐洲情勢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urope, 1689-1789

作者 謝南(J.H.Shennan)
譯者 鄭明萱
責任編輯 蘇德浩、許珮甄

發行人 陳雨航
出版 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51 號 6 樓
電話：(02)2351-7776 傳真：(02)2351-9179
發行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02)2396-5698 傳真：(02)2357-0954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郵撥帳號：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發行所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F, 504 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新馬發行所 城邦(新、馬)出版集團
Penthouse, 17, Jalan Balai Polis,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060833 傳真：603-2060633

印刷 凌晨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405 號
初版一刷 2000 年 2 月 15 日
版權代理 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ISBN：957-708-974-7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售價：160 元

Printed in Taiwan

編輯前言

本文庫原為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歷史系創辦的系列叢書，就一些重要的歷史主題提供扼要、精簡又新穎的敘述。爲了彌補教科書的不足，這套文庫並不是把一切歷史都涵蓋進來，而是把重心放在各中心主題和問題，提供讀者教科書可能沒有提到的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並激發讀者對討論主題進行思考和整體詮釋。每本書兼具以下宗旨：

- 提供該課題的權威性介紹
- 帶出需要注意的中心議題與問題
- 結合傳統與修正式的研究取向
- 使用最新的研究成果，以刺激批判性的思考與詮釋

本文庫的範圍涵括影響歐洲乃至世界的各個歷史運動及人物，有民主的發展、帝國的興亡、宗教與科學的革命、國家的圖強、政治制度的演進與彼此的征伐等。

中文版的【世界史文庫】大體依循著紀元的順序陸續出版。我們希望以「一個書一個主題」的概念，提供較周延的理解，並期盼學習歷史以及對歷史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從中獲得助益。

麥田出版公司編輯部

目錄

編輯前言

前言

第一篇 各國王位傳承危機

第一章 英國王位傳承

11

21

第二章 西班牙王位傳承

29

第三章 波羅的海諸國王位傳承

47

第四章 法國王位傳承

57

第五章 奧地利王位傳承

75

第六章 波蘭王位傳承

87

第二篇 幾番變兆：山雨欲來風滿樓

第七章 國際外交大變革

111

第八章 七年戰爭

121

第九章 巴黎和約及後效

127

第十章 勢力平衡的轉移變化

總結

附錄：大事年表

建議閱讀書目

171 157 151 133

十八世紀的歐洲情勢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urope, 1689-1789

前言

十七世紀末了，由於國際關係運作的取決條件發生微妙變化，歐洲情勢開始變得比前複雜。但是在考量十七世紀國與國間的交往情況以先，我們首先必須知道，當其時也，除了荷蘭（Dutch Republic）實行共和政體，歐洲其他主要國家都是在王權統治之下。因此，王侯當政的這項事實，可以解釋當時許多外交政策背後的假設。君主治國，乃根據王朝的法則行事，而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大事，就是王位的繼承延續。

以路易十四 (Louis XIV) 爲例，係以波旁家族 (Bourbon) 的身分入襲法國王位，這項繼承權的成立，所依的法則其實與一般私人契約關係相當類似。從這個立場出發，路易日後向歐洲其他國家提出權利主張與保障的行爲，就好像國內某名有錢人士，訴諸法律，以申張他對鄰舍資產的權利一般。這些行動本身，關乎家族榮譽。而那被路易極度引以爲傲、有名的「榮譽」(gloire) 觀念，其重點亦並不在表彰武事上的成就，卻在向當時人及後世子孫顯示，他無愧於衛護家族名聲的責任。事實上，由於當時歐洲許多王室都沾親帶故，彼此間種種外交、軍事衝突，還真帶有幾分自家人吵架的味道。路易十四的母親，原是西班牙的公主——她的封號「奧地利的安娜」(Anne of Austria)，正暗示西班牙王室與奧地利哈布斯堡家族 (Habsburg) 密切的親族關係——因此路易本人，是西班牙腓力二世的外曾孫。

這項母系血源，正是路易一生，始終對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不能忘情的原因之一。一旦西班牙帝國最後一名具有哈布斯堡血胤、卻沒有子嗣的查理二世（Charles II, 一六六一—一七〇〇）去世，另外一名也具有資格覬覦這項龐大遺產的重大對手，是神聖羅馬帝國哈布斯堡家的李奧波德一世（Leopold I, 一六四〇—一七〇五）。李奧波德的母親瑪莉亞·安娜（Maria Anna, 一六四六年故），是西班牙王腓力三世（Philip III）的小女兒，而路易的媽媽奧地利的安娜，則是大女兒。更有甚者，波旁—哈布斯堡兩家對稱的親戚關係尙不止此，李奧波德第一任妻子瑪格麗特（Margaret, 一六七三年故），是西班牙腓力四世的次女，而路易之妻瑪莉亞·泰瑞莎（Maria Teresa, 一六八三年故），則是其長女。難怪，當十七世紀逐漸進入尾聲之際，到底該由誰繼承查理二世的問題，愈來愈成爲歐洲各國統治者及其臣僚心頭的大事。

事實上西班牙的繼承問題，正是一把鑰匙，可以開啓這整段時期裡面國際關係發展變化的癥結。西班牙王位的繼承，同時也引發了英格蘭，包括蘇格蘭及愛爾蘭在內，以及法國王位的繼承問題。進入十八世紀，歐洲的戰事及外交的折衝尊俎——如幾度波蘭戰爭，奧地利與巴伐利亞 (Bavaria) 的王位繼承之爭——雖是國與國間的關係，其用辭、語言，卻依然沿續著王朝性及私人化的強烈色彩。然而隨著情況的演變，表面的辭令越來越與現實的情況背離。國家與國際安全的考量——有時甚至受到民衆關懷面擴大的影響——在在向王朝的觀點提出挑戰，政府的基本政策方針，因此開始發生轉變。轉變之中，歐洲諸國的關係，不論位居東、南、西、北，地區性的分別漸小，相互間的依存漸增。

哈布斯堡與波旁兩大王室之爭，一如相同的問題曾對前幾代人產生過的相同作用一般，促成十七世紀末期歐洲對國際關係的規範。另外還有一項因素，

在當時雖然尚屬次要，卻也開始對國際關係展現重大的影響潛力，就是歐洲國家因彼此在海外日益擴張的勢力而起摩擦。在這個域外的舞臺之上，哈布斯堡及波旁的競爭同樣顯著，而其中的要角卻不止他們兩家，英國人及荷蘭人的表現尤受注目。荷蘭的「聯合省」(United Provinces)，雖然方才依據「西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 一六四八)正式獲得主權地位，事實上早自他們成功地反抗腓力二世西班牙的統治之後，就已經開始享有實質上的獨立。海外競爭，與歐洲大陸傳統的領土之爭，在本質上有微妙的不同：後者是因統治王朝的家族利益而行，所用的措辭、說法，也從各自具有的合法繼承權身分出發。

轉戰到歐洲以外，荷蘭共和國竟然佔有顯眼的一席之地，這項事實本身，就具有重大意義。因為荷蘭人完全拒絕了王侯的統治，卻建立共和政體並因此

獲得獨立。因此，他們向外的利益與動機，自然與前統治者的價值觀點大異其趣。比說方成立於一六〇二年的荷蘭東印度公司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就是一家以股東利益為宗旨的合股企業 (joint-stock enterprise)，投資人主要是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自治市一羣富有的市民。這家公司在海外所屬地區——最顯要的幾處有印度尼西亞群島 (Indonesian archipelago)，以及印度部分地區及錫蘭 (Ceylon) ——取得了相當的政治實力，包括宣戰、媾和、建立殖民地、造幣等重大權力。在荷蘭本土掌握中央政府政策的顯赫政治世家，同時也是自東印度積攢而得的商業財富的主要得利者。經濟繁榮的追求，遂成為國家政策的最高目的，然而荷蘭人在追逐財富的同時，卻忘記財富本身，並不能自動為他們提供安全保障；安全，畢竟還得靠金錢購得。日後事件的發展，在在顯示「聯合省」政府的政治文化導向，無法因應「無限制追求